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声 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塑料”、“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独立财务顾问依据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

本核查意见仅供武汉塑料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 | 指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武汉塑料 | 指 |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楚天数字 | 指 | 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
| 楚天金纬 | 指 | 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 楚天襄樊 | 指 | 楚天襄樊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
| 楚天襄阳 | 指 | 即原来楚天襄樊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3月名称变更为楚天襄阳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
| 一致行动人 | 指 | 楚天数字、楚天金纬和楚天襄樊（楚天襄阳） |
| 武汉广电 | 指 | 武汉广电数字网络有限公司 |
| 楚天网络 | 指 | 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 武汉有线 | 指 | 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
| 中信国安 | 指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839） |
| 武汉经开 | 指 |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
| 经开零部件 | 指 | 武汉经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 指 | 1、武汉塑料拟与楚天数字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入楚天数字全部资产及负债扣除17,500万元现金后的余额，拟置出武汉塑料全部资产及负债； 2、武汉塑料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楚天数字购买其与武汉塑料资产置换差额部分；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分别向武汉有线、市总台、中信国安购买其拥有的武汉广电26.75%、26.25%以及47%的股权；向楚天金纬、楚天襄樊购买其全部资产及负债； 3、楚天数字以置换出的武汉塑料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17,500万元现金协议收购武汉经开持有的武汉塑料4,032万股股份； |

| | | |
|------------|---|--|
| 本次资产置换 | 指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组成部分，即武汉塑料与楚天数字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入楚天数字拥有的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扣除 17,500 万元现金后的余额，拟置出武汉塑料拥有的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换差额部分由武汉塑料向楚天数字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 |
| 股份转让 | 指 | 武汉经开将所持武汉塑料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楚天数字的行为 |
| 拟置入资产 | 指 | 楚天数字拥有的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扣除 17,500 万元现金后的余额 |
| 拟置出资产 | 指 | 武汉塑料拥有的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
| 拟注入资产 | 指 | 本次交易拟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合称，包括拟置入资产、武汉广电 100% 股权、楚天襄樊及楚天金纬全部资产及负债 |
| 标的资产 | 指 | 拟注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合称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0 年 3 月 31 日 |
| 《重组框架协议》 | 指 |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武汉广播电视总台、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楚天襄樊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 |
| 《重组补充协议》 | 指 |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武汉广播电视总台、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楚天襄樊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协议》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
|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 指 |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补充协议》 |
| 本核查意见 | 指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 |

| | | |
|-------------|---|---|
| | | 易报告书（修订稿）》 |
| 重组预案 | 指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
| 《置出资产交割协议》 | 指 |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经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交割事宜之协议书》 |
| 《注入资产交割协议》 | 指 |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武汉广播电视总台、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楚天襄阳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交割事宜之协议书》 |
| 《置出资产交接确认书》 | 指 |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经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交割事宜之资产交接确认书》 |
| 《注入资产交接确认书》 | 指 |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楚天襄阳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广播电视总台、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交割事宜之资产交接确认书》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 |
| 市总台 | 指 | 武汉广播电视总台 |
| 省总台 | 指 | 湖北广播电视台 |
| 省国资委 | 指 |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市财政局 | 指 | 武汉市财政局 |
| 省财政厅 | 指 | 湖北省财政厅 |
| 省广电局 | 指 | 湖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
| 国家广电总局 | 指 |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
| 中宣部 | 指 | 中共中央宣传部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国枫凯文律师 | 指 |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
| 拟注入资产审计机构/鹏城会计师/国富浩华 | 指 |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被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 |
| 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中证天通 | 指 |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拟注入资产、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 | 指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3 号） |
|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
| 《准则第 2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说明：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独立财务顾问对武汉塑料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实施之事宜，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状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2010年4月，楚天数字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楚天数字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以资产置换、资产认购股份的形式参与本次重组，同时受让武汉经开所持全部的武汉塑料4,032万股股份的议案；同月，楚天金纬和楚天襄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全部资产和负债认购武汉塑料发行的A股股份的议案。

楚天金纬、楚天襄阳股东会决议获得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2010年4月，市总台形成决议，同意市总台及其下属公司武汉有线以其共同持有的武汉广电53%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增发股份的形式参与本次重组。

3、2010年4月9日，湖北省财政厅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事项的批复》，并出具了鄂财行资复字[2010]321号文同意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三家公司对武汉塑料重大资产重组，并受让武汉经开所持武汉塑料4,032万股股份。

4、2010年4月15日，中宣部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借壳上市融资和整合重组全省有线电视网络的函》（中宣办发函[2010]169号）；2010年4月15日，国家广电总局出具了《广电总局关于同意湖北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借壳上市的审核意见》（[2010]广函91号）；2010年9月2日，国家广电总局出具了《广电总局关于同意楚天襄阳等参与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的函》（[2010]广函242号）。

5、2010年4月23日，武汉市财政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市广播影视局（总台）下属武汉广电数字网络公司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投资上市公司的函》，并出具了[2010]第260号文，同意武汉市广播影视局（总台）以所占下属武汉广电数字网络公司53%股份认购武汉塑料增发的股份。

6、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参股公司股权参与认购“武汉塑料”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议案》。

7、2010 年 4 月，湖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武汉经开协议转让所持武汉塑料国有股预审审核意见的函》，同意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转让事项。

8、2010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相关各方同时签署了《框架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

9、2010 年 9 月 25 日，本次注入资产评估报告已分别经湖北省财政厅、武汉市财政局备案。2010 年 9 月 26 日，本次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核准。

10、2010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各方同时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

11、2010 年 10 月 19 日，省财政厅出具了鄂财行资复字[2010]010 号《关于同意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楚天襄阳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参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12、2010 年 10 月 19 日，省国资委出具了鄂国资产权[2010]341 号《湖北省国资委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协议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请示》，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同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鄂政函[2010]314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国有控股股东转让所持上市股份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股份转让；2010 年 11 月 20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国资产权[2010]1315 号《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次股份转让。

13、2010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等相关议案。

14、2011年10月17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等相关议案。

15、2012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88号《关于核准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89号《关于核准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豁免楚天数字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16、2012年9月29日，市总台、武汉有线和中信国安合计持有武汉广电100%的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武汉市工商局东西湖分局对此出具了核准文件。

17、2012年10月18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817A168号《验资报告》。

18、2012年10月26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国资厅产权[2012]553号”《关于延长〈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有效期的复函》，同意将《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有效期延长至2012年12月31日。

19、2012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武汉经开持有公司4032万股股份已转让与楚天数字公司。

20、2012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武汉塑料本次向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市总台、武汉有线、中信国安非公开发行的211,272,785股人民币普通A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1、置出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2012年9月3日，武汉塑料与武汉经开、经开零部件、楚天数字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协议书》，各方确认，置出资产范围为：武汉塑料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该等资产和负债的金额由中证天通以2012年8月31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2】审字1-1140号报告为准）和虽未列示但基于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和状态而实际应由武汉塑料承担的全部或有债务。同时各方同意并确认，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转移，对于其他需要办理相应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权属的资产，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交割日起转移至经开零部件，其权属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

置出资产具体过户或交付情况如下：

（1）资产交接情况

1) 流动资产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2】审字1-1140号），截止2012年8月31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流动资产账面值为60,170,911.08元。根据《置出资产交割协议》及《置出资产交接确认书》，上述流动资产所有权已转移至经开零部件。

2) 非流动资产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2】审字1-1140号），截止2012年8月31日，上市公司母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376,842,671.53元。

①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2】审字1-1140号），截止2012年8月31日，上市公司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233,284,649.72元。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武汉神光模塑有限公司、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武汉塑料城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燎原模

塑有限公司、武汉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股权已全部转移完毕，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

②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2】审字 1-1140 号），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114,965,266.13 元，主要由房屋建筑物与设备类资产构成。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固定资产除一车辆外，其他固定资产已根据《置出资产交割协议》及《置出资产交接确认书》转移经开零部件。上市公司母公司的房屋建筑物除汉阳区一处土地还在办理过户过程中，其余均已办理过户。

以上未完成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占武汉塑料母公司资产总额的 2.34%。对于未完成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经开零部件承诺：经开零部件公司努力在 2012 年 12 月 15 日前协助上市公司办理完毕须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全部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对于未办理完毕过户登记的资产自身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由经开零部件公司承担。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已置出的资产、未置出的资产占应置出资产价值的比例如下：

| 类型 | 涉及金额（元） | 占应置出资产比例 |
|--------|----------------|----------|
| 已置出的资产 | 426,787,464.78 | 97.66% |
| 未置出的资产 | 10,226,117.83 | 2.34% |
| 合计 | 437,013,582.61 | — |

(2) 负债交接情况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2】审字 1-1140 号），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负债为 295,878,210.42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91,478,210.42 元，非流动负债为 4,400,000.00 元。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重组补充协议》、《置出资产交割协议》并经查验相关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截止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的标的金额为 294,069,652.36 元，占武汉塑料母公司报表

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负债总额 99.39%。其他未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函的金额：湖北省投资公司，1,197,356.00 元、湖北省中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70,000.00 元，湖北省建筑集团工程有限公司，541,202.06 元，占武汉塑料母公司报表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负债总额的 0.61%。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已置出的负债、未置出的负债占应置出负债价值的比例如下：

| 类型 | 涉及金额（元） | 占应置出负债比例 |
|--------|----------------|----------|
| 已置出的负债 | 294,069,652.36 | 99.39% |
| 未置出的负债 | 1,808,558.06 | 0.61% |
| 合计 | 295,878,210.42 | — |

截止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置出资产（含负债）、未置出资产（含负债）占总应置出资产（含负债）的比例如下：

| 类型 | 涉及金额（元） | 占应置出资产（含负债）比例 |
|------------|----------------|---------------|
| 已置出资产（含负债） | 720,857,117.14 | 98.36% |
| 未置出资产（含负债） | 12,034,675.89 | 1.64% |
| 合计 | 732,891,793.03 | — |

未置出资产（含负债）明细：

| 类别 | 账面价值（元） | 未置出原因 |
|---------------|---------------|-----------|
| 资产 | | |
| 土地（汉阳大道） | 9,492,984.03 | 权属正在变更过程中 |
| 长期股权投资（上海石化） | 600,000 | 权属正在变更过程中 |
| 车辆（东风 C5） | 133,133.80 | 权属正在变更过程中 |
| 负债 | | |
| 湖北省投资公司 | 1,197,356 | 已发确认函，未回函 |
| 湖北省中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70,000 | 已发确认函，未回函 |
| 湖北省建筑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 541,202.06 | 已发确认函，未回函 |
| 合计 | 12,034,675.89 | - |

经查验，截止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武汉塑料尚有部分债务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函，就上述事宜经开零部件已出具承诺：对于武汉塑料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而无法合法转移的债务，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武汉塑料因上述债务所导致的必然的和合理的经济支出，由本公司承担。

（3）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置出资产交割协议》并经查验相关劳动合同，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与武汉塑料及其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离退休员工、下岗职工、内退人员、工伤人员及遗属）已与武汉塑料解除劳动合同，与经开零部件签订新的劳动合同，上述人员的人事劳动关系和武汉塑料对其承担的各项义务（包括社会保障义务和其他保障义务）均由经开零部件继受并负责安置；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有关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债权债务、劳动纠纷，均由经开零部件继受并负责解决。

综上，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已根据《重组框架协议》、《重组补充协议》、《置出资产交割协议》、《置出资产交接确认书》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实施置出资产的交割。部分置出资产和负债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上市公司及经开零部件已做相应保障，不影响置出资产的实际交割，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注入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注入资产为楚天数字拥有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扣除 17,500 万元现金后的余额、武汉广电 100% 股权、楚天金纬及楚天襄阳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武汉塑料与武汉经开、经开零部件、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市总台、武汉有线、中信国安签署的《注入资产交割协议》，根据该协议，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作为本次重组之资产交割基准日，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作为注入资产之资产交割日。

各方同意，在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工作后，楚天数字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扣除 17,500 万元现金后的余额、楚天金纬将其全部资产及负债、楚天襄阳将其全部资产及负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并过户至上市公司，市总台、武汉有线、中信国安将持有的武汉广电的全部股权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过户至上市公司。

2012 年 10 月 15 日，武汉塑料与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市总台、武汉有线、中信国安签署了《注入资产交接确认书》，约定：注入资产之权属自《注入资产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即转移至上市公司；注入资产中需要办理相应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权属的资产，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与利益自《注入资产交接确认书》起转移至上市公司，该等资产所涉及的相关风险、义务和责

任自该等资产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后转移至上市公司。

(1) 资产交接情况

1) 楚天数字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扣除 17,500 万元现金后的余额

经查验，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楚天数字全部资产中除部分货币资金（即部分银行存款）、部分固定资产（即楚天数字名下的房屋建筑物及车辆）、无形资产（即楚天数字名下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长期股权投资【即楚天数字持有的湖北海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广”49%股权）】之外，其余资产均已移交给上市公司。以上已完成过户手续的注入资产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占移交资产总额的 86.44%。楚天数字已向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上市公司完成更名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上述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注入资产的过户手续未办理完毕，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楚天数字负责补偿。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楚天数字已注入的资产、未注入的资产占楚天数字应注入资产价值的比例如下：

| 类型 | 涉及金额（元） | 占楚天数字应注入资产比例 |
|------------|------------------|--------------|
| 楚天数字已注入的资产 | 877,527,460.93 | 86.44% |
| 楚天数字未注入的资产 | 137,678,043.79 | 13.56% |
| 合计 | 1,015,205,504.72 | — |

楚天数字未注入资产明细：

| 类别 | 账面价值（元） | 未注入原因 |
|----------------|----------------|------------------|
| 银行存款 | 33,418,323.83 | 分支公司银行账户备用金 |
|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及车辆） | 85,332,633.44 | 待上市公司更名后再过户以减少税费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15,941,710.76 | 待上市公司更名后再过户以减少税费 |
| 长期股权投资（湖北海广） | 2,985,375.76 | 待上市公司更名后再过户以减少税费 |
| 合计 | 137,678,043.79 | - |

2) 武汉广电 100% 股权

据武汉市工商局东西湖分局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核发《企业变更通知书》以及武汉市工商局信息中心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咨询报告》，市总台、武汉有线、中信国安已将持有武汉广电的全部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3) 楚天金纬全部资产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楚天金纬公司全部资产中除部分货币资金（即部分银行存款）、部分固定资产（楚天金纬名下房屋建筑物及车辆）、无形资产（即楚天金纬名下土地使用权）之外，其余资产均已移交给上市公司。以上已完成过户手续的注入资产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移交资产总额的 97.25%。楚天金纬已向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上市公司完成更名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上述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注入资产的过户手续未办理完毕，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楚天金纬负责补偿。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天金纬已注入的资产、未注入的资产占楚天金纬应注入资产价值的比例如下：

| 类型 | 涉及金额（元） | 占楚天金纬应注入资产比例 |
|------------|----------------|--------------|
| 楚天金纬已注入的资产 | 461,292,870.61 | 97.25% |
| 楚天金纬未注入的资产 | 13,021,504.13 | 2.75% |
| 合计 | 474,314,374.74 | — |

楚天金纬未注入资产明细：

| 类别 | 账面价值（元） | 未注入原因 |
|----------------|---------------|------------------|
| 银行存款 | 7,014,851.67 | 应付票据保证金 |
|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及车辆） | 5,804,487.42 | 待上市公司更名后再过户以减少税费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202,165.04 | 待上市公司更名后再过户以减少税费 |
| 合计 | 13,021,504.13 | - |

4) 楚天襄阳全部资产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楚天襄阳全部资产中除部分固定资产（楚天襄阳名下全部车辆）之外，其余资产均已移交给上市公司。以上已完成过户手续的注入资产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占移交资产总额的 98.63%。楚天襄阳已向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上市公司完成更名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上述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注入资产的过户手续未办理完毕，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楚天襄阳负责补偿。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天襄阳已注入的资产、未注入的资产占楚天襄阳应注入资产价值的比例如下：

| 类型 | 涉及金额（元） | 占楚天襄阳应注入资产比例 |
|------------|----------------|--------------|
| 楚天襄阳已注入的资产 | 389,719,306.13 | 98.63% |
| 楚天襄阳未注入的资产 | 5,429,022.26 | 1.37% |

| | | |
|----|----------------|---|
| 合计 | 395,148,328.39 | — |
|----|----------------|---|

楚天襄阳未注入资产明细：

| 类别 | 账面价值（元） | 未注入原因 |
|----------|--------------|------------------|
| 固定资产（车辆） | 5,429,022.26 | 待上市公司更名后再过户以减少税费 |
| 合计 | 5,429,022.26 | - |

综上，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已根据《重组框架协议》、《注入资产交割协议》、《注入资产交接确认书》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实施注入资产的交割。部分注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不影响注入资产的实际交割，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负债交接情况

1) 楚天数字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重组补充协议》、《注入资产交割协议》并经查验相关债权债务转移公告、相关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楚天数字已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的标的金额为326,727,425.32元，占其截止2012年8月31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总额的93.11%；未取得确认函的近百家，合计金额10,562,788.11元。其中最大金额560,000元，最小金额0.40元，排名前十如下：

| 类别 | 账面价值（元） | 未注入原因 |
|----------------------|------------|---------------|
| 天门泰盟电业有限公司 | 560,000.00 | 已发出确认函，对方未予回函 |
| 武汉大象信息有限公司 | 484,000.00 | |
|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 349,400.00 | |
| 武汉格林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50,000.00 | |
|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 224,400.00 | |
| 大连大显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中心 | 214,060.00 | |
| 央视体坛传媒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 200,000.00 | |
| 武汉华光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 200,000.00 | |
| 湖北天达通讯网络工程网络有限公司 | 196,603.76 | |
| 武汉盛网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 195,039.26 | |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天数字已注入的负债、未注入的负债占楚天数字应注入负债价值的比例如下：

| 类型 | 涉及金额（元） | 占楚天数字应注入负债比例 |
|------------|----------------|--------------|
| 楚天数字已注入的负债 | 340,335,325.59 | 96.99% |
| 楚天数字未注入的负债 | 10,562,788.11 | 3.01% |
| 合计 | 350,898,113.70 | — |

上述表格中数据包含楚天数字其他未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中其与自己经营部资金往来 13,607,900.27 元。

2) 楚天金纬

楚天金纬已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的标的金额为 41,239,392.22 元，占其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 80.37%；未取得确认函的近百家，合计金额 10,071,842.83 元。其中最大金额 1,801,800 元，最小金额 836.5 元，排名前十如下：

| 类别 | 账面价值（元） | 未注入原因 |
|-------------------|--------------|-------------------|
| 深圳康佳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1,801,800.00 | 已发出确认函， 对方未予回函 |
| 洪湖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局 | 1,170,000.00 | |
| 荆州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 428,191.70 | |
| 武汉楚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0.00 | |
| 监利县广电局广告公司 | 114,916.97 | |
| 上海松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洪湖分公司 | 97,051.00 | |
| 通恒通讯 | 91,573.60 | |
| 武汉天线研究所 | 71,799.16 | |
| 湖北博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55,280.00 | |
| 杨电部 201 所常州电缆厂 | 50,380.55 | |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天金纬已注入的负债、未注入的负债占楚天金纬应注入的负债价值的比例如下：

| 类型 | 涉及金额（元） | 占楚天金纬应注入负债比例 |
|------------|---------------|--------------|
| 楚天金纬已注入的负债 | 41,239,392.22 | 80.37% |
| 楚天金纬未注入的负债 | 10,071,842.83 | 19.63% |
| 合计 | 51,311,235.05 | — |

3) 楚天襄阳

楚天襄阳已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的标的金额为 40,005,723.92 元，占其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 82.10%；未取得确认函的近四十家，合计金额 8,722,577.72 元。其中最大金额 658,000 元，最小金额 1,500 元，排名前十如下：

| 类别 | 账面价值（元） | 未注入原因 |
|---------------------|-----------|-------------------|
| 武汉光发科技有限公司 | 658,000 | 已发出确认函， 对方未予回函 |
| 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557,371.1 | |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45,9520 | |
| 深圳市迪威特数字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 227,000 | |
| 瑞摩特（鹰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0,400 | |

| | | |
|-----------------|-----------|--|
| 北京凯普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38,000 | |
| 枣阳市电视台 | 133,548 | |
| 上海凌云天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21,064.8 | |
| 无锡雷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576,90 | |
| 武汉市钢发线缆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 56,060 | |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天襄阳已注入的负债、未注入的负债占楚天襄阳应注入负债价值的比例如下：

| 类型 | 涉及金额（元） | 占楚天襄阳应注入负债比例 |
|------------|---------------|--------------|
| 楚天襄阳已注入的负债 | 40,005,723.92 | 82.10% |
| 楚天襄阳未注入的负债 | 8,722,577.72 | 17.90% |
| 合计 | 48,728,301.64 | — |

4) 注入资产、负债汇总

综上，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武汉广电已注入的资产、未注入的资产占应注入资产价值的比例如下：

| 类型 | 涉及金额（元） | 占应注入的资产比例 |
|--------|------------------|-----------|
| 已注入的资产 | 2,902,418,664.59 | 95% |
| 未注入的资产 | 156,128,570.18 | 5% |
| 合计 | 3,058,547,234.77 | — |

综上，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武汉广电已注入负债、未注入负债占应注入负债价值的比例如下：

| 类型 | 涉及金额（元） | 占应注入的负债比例 |
|--------|----------------|-----------|
| 已注入的负债 | 725,875,885.34 | 96.11% |
| 未注入的负债 | 29,357,208.66 | 3.89% |
| 合计 | 755,233,094.00 | — |

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武汉广电已注入资产（含负债）、未注入资产（含负债）占总应注入资产（含负债）的比例如下：

| 类型 | 涉及金额（元） | 占注入资产价值比例 |
|-----------|------------------|-----------|
| 已注入的资产及负债 | 3,628,294,549.93 | 95.14% |
| 未注入的资产及负债 | 185,485,778.84 | 4.86% |
| 合计 | 3,813,780,328.77 | — |

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分别存在 82,285,090.59 元、27,967,828.27 元、39,707,036.18 元预收账款，主要是向用户收取的有线电视费，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由上市公司履行与用户的服务合同。

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分别出具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积极与相关

债权人沟通债务转移事宜以取得其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因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我公司承担。

（3）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重组补充协议》、《注入资产交割协议》的约定，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与注入资产相关的全部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离退休员工、下岗职工、内退人员、工伤人员及遗属）的人事劳动关系和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对其承担的各项义务（包括社会保障义务和其他保障义务）均由上市公司继受并负责安置；与注入资产相关的员工有关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债权债务、劳动纠纷，均由上市公司继受并负责解决。经查验，省台、楚天网络、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承诺：在上市公司更名手续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协助上市公司办理完毕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手续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综上，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已根据《重组框架协议》、《重组补充协议》、《注入资产交割协议》、《注入资产交接确认书》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实施注入资产的交割。截止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与注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风险均已转移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部分注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不影响注入资产的实际交割，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过渡期损益的处理情况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重组补充协议》、《置出资产交割协议》、《注入资产交割协议》等的约定，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基准日的期间损益由经开零部件享有或承担；自交割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置出资产的期间损益由经开零部件享有或承担；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注入资产的盈利（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亏损）由重组方各自承担。

（三）证券发行登记的办理

2012 年 10 月 18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审验武汉塑料截止 2012 年 10 月 17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并出具“国浩验字[2012]817A168 号”《武汉塑料

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 2012 年 10 月 17 日，楚天数字实际投入净资产为人民币 396,926,205.10 元，楚天金纬实际投入净资产为人民币 437,218,770.83 元，楚天襄阳实际投入净资产为人民币 265,021,766.14 元，武汉有线、市总台、中信国安实际投入持有的武汉广电 100% 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1,098,070,240.07 元；实际到位净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2,197,236,982.1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11,272,785 元。

经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2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武汉经开已将所持武汉塑料 4,032 万股股份转让予楚天数字，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经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2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武汉塑料本次向楚天数字发行 38,165,981 股、向楚天金纬发行 42,040,266 股、向楚天襄阳发行 25,482,862 股、向市总台发行 27,715,715 股、向武汉有线发行 28,243,633 股、向中信国安发行 49,624,328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已办理完毕股份预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已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确认，发行登记的办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查验，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未因本次重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调整，而后续调整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

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包括《重组框架协议》、《重组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

1、相关协议已经生效

相关协议已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各方的有权机构决议审议同意；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国务院国资委、湖北省国资委、湖北省财政厅等已批复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核准豁免楚天数字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因此，相关协议所需的生效条件均已具备，相关协议已经生效。

2、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关于《重组框架协议》、《重组补充协议》，武汉塑料已与武经开、经开零部件、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市总台、武汉有线、中信国安签署了《交割协议》；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依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无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协议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关于《业绩补偿协议》，①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业绩承诺期限为2012年，届时将根据协议履行。②市总台、武汉有线、中信国安业绩承诺期限为2012、2013、2014年，届时将根据协议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已经或者正在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市总台、武汉有线、中信国安、楚天网络、省台的相关承诺

（1）关于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

楚天数字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 38,165,981 股以及通过协议收购方式取得的股份 40,320,000 股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

楚天金纬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 42,040,266 股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

楚天襄阳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 25,482,862 股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

市总台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 27,715,715 股，其中 13,857,858 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另 13,857,857 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武汉有线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 28,243,633 股，其中 14,121,817 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另 14,121,816 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中信国安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 49,624,328 股，其中 24,812,164 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另 24,812,164 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彻底解决未来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并进一步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楚天网络及省总台（简称“承诺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除已存在的业务外，未来不再新增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

各自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除已存在的业务外，不从事、参与和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②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对已存在的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未来计划采取转让等方式，以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半年内启动将其拥有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数字电视等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事宜。

③如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相关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为了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可能的同业竞争，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省台、楚天网络特承诺如下：

①本次重组完毕后的二年内，省台及楚天网络将积极推动上市公司采用定向增发等措施整合省内其他有线电视网络资产。

②如果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二年内仍未能将相关资产全部注入到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第三年起将未注入资产托管给上市公司经营。

如省总台及楚天网络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将不与未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未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生竞争，则省总台及楚天网络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未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违反以上承诺，省总台及楚天网络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持续有效，相关各方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各方履行相关承

诺。

(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楚天网络及省总台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直至避免与未来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②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③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未来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相关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各方履行相关承诺。

2、关于武汉塑料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承诺函

为了充分保证武汉塑料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根据《重组框架协议》、《重组补充协议》，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1) 各方同意，本次重组完成前的上市公司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2)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注入资产的盈利（包括但不限于分配利润）由武汉塑料享有，注入资产的亏损（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亏损）由重组方各自承担。

(3)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置出资产的期间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经营性及非经营性有关的所有债权、债务(含或有负债)]由武汉经开享有或承担。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重组各方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各方履行相关承诺。

3、关于有线宽带和视频点播业务的承诺

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武汉广电、楚天网络、市总台就相关事宜已出具承诺，如有线宽带和视频点播无法取得经营资质证书，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武汉广电未来将不再从事视频点播业务；如果未来上市公司因此历史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及缴纳罚金，由注入资产方全部承担。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视频点播业务已经获得省台、楚天网络授权经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各方履行相关承诺。

4、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省总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了保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省总台、楚天网络、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以下简称本单位）分别承诺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为武汉塑料（下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独立运作，本单位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

②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③本单位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决定。

(2)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②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③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③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④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⑤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单位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②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 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②保证本单位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③保证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④保证尽量减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各方履行相关承诺。

5、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承诺

为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鉴于本次交易在 2011 年度未能实施，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2012 年 2 月 29 日，交易各方与上市公司重新签署了《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主要内容为：

(1) 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补偿方式不变，补偿期限为2012年。

(2) 武汉广电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如果2012年重组实施完毕，补偿期限为2012、2013、2014年。

(3) 如果武汉广电的盈利预数测需要补偿，则武汉广电总台、武汉有线、中信国安同意在专项审核报告公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届时该等股份数量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待锁定期届满时注销；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①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截止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②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④ 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④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对武汉广电 100% 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武汉广电 100% 股权的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市总台、武汉有线、中信国安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楚天网络、省总台对《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中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所需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由于该承诺约定的期限尚未届满，置入资产盈利预测的完成情况尚无法判断，因此，有待于承诺方未来根据置入资产的实际盈利情况履行该项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各方履行相关承诺。

6、现金分红承诺

湖北广播电视台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楚天三系公司代表本台在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案中会提出“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的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该承诺约定的行为实施尚有待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履行。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各方履行相关承诺。

7、关于置出资产过户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2012 年 11 月，经开零部件出具了《承诺函》，针对置出资产债务转移事宜承诺：“对于武汉塑料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而无法合法转移的债务，由本公司承担偿还责任；武汉塑料因上述债务所导致的必然和合理的经济支出，由本公司承

担”；针对置出资产过户事宜承诺：“本公司努力在 2012 年 12 月 15 日前协助上市公司办理完毕须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全部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对于上述未办理完毕过户登记的资产自身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各方履行相关承诺。

8、关于注入资产过户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对于未完成过户手续的注入资产，2012 年 10 月，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分别出具了《关于注入资产过户的承诺》：“（1）我公司在上市公司更名手续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协助上市公司办理完毕全部注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注入资产的过户手续未办理完毕，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我公司负责补偿。（2）我公司在上市公司更名手续完成之日起 60 日内协助上市公司办理完毕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手续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3）我公司将继续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债务转移事宜以取得其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因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我公司承担。”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各方履行相关承诺。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出具《证券预登记确认书》，确认武汉塑料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完成增发股份预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

要实际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武汉塑料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重组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七、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相关公司提供各资产注入证明文件、债务转移确认函、银行询证函等等原件，武汉塑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协议如期实施；本次购买资产的注入事项已按协议实施，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注入资产的所有权；相关的新增股份已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置出资产和负债的转移不存在给上市公司带来风险和损害的情形，置出资产中个别资产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影响置出资产的实际交割，未置出及未注入的资产（含负债）经开零部件及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已做相应承诺；已置出的资产占应置出的资产价值的比例为 97.66%，已置出的负债占应置出的负债价值的比例为 99.39%，已置出资产及负债占置出资产价值的比例为 98.36%，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武汉广电已注入的资产占应注入的资产价值的比例为 95%，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武汉广电已注入的负债占应注入的负债价值的比例为 96.11%，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武汉广电已注入的资产及负债占注入资产价值的比例为 95.14%。本次重组基本实施完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东方证券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盖章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日